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20/09-10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09年10月8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2009年10月21日
立法會會議**

**就“捍衛新聞自由”
動議的議案**

劉慧卿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09年10月21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捍衛新聞自由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09年10月21日(星期三)

立法會會議席上
劉慧卿議員就
“捍衛新聞自由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新疆採訪時遭執法人員毆打、戴上手扣及扣留，更被當地新聞辦誣蔑為煽動鬧事及違規採訪；亦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四川採訪時被執法人員指稱懷疑藏毒，被阻止外出；以上事件嚴重損害採訪自由及公眾知情權，破壞新聞自由的核心價值，本會對此予以譴責，並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：

- (一) 嚴正向內地當局反映，要求內地執法人員尊重公民權利和新聞自由，不得非法扣留、拘捕或毆打新聞工作者，並要求內地當局嚴厲懲處違法者，保證同類事件不會再發生；
- (二) 就內地當局對以上事件調查不公及誣蔑新聞工作者，要求內地當局作出澄清和道歉，及重新作出公正調查，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；及
- (三) 向傳媒機構查詢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遇到的問題和困難，盡力提供協助；

本會亦促請傳媒機構採取以下措施，以保障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的安全：

- (一) 為新聞工作者提供訓練，加強他們對內地法律的認識，提升他們處理嚴重突發事故的能力；
- (二) 指派較資深的新聞工作者負責較敏感或危險的採訪工作；及
- (三) 檢討新聞工作者的薪酬、保險及工作時間，維護他們的人身安全，避免新聞工作者流失和吸引人才加入新聞工作。